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国际趋势与中国实践

曾刚;《农村金融研究》2014年第7期

通过吸收存款来发放贷款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特征,借助这种"期限转换"(maturity transformation),商业银行可以将短期的资金来源(即存款)转化为中长期的资金供给(即贷款),以满足实体经济的融资需要。但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由于存、贷款在时间上和数量上的不一致,商业银行上述业务模式,也内涵着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而流动性风险一旦爆发,对商业银行自身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甚至经济全局均具有极强的破坏性。

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国际银行业普遍挣扎于流动性紧张的泥淖之中,给国际金融市场和全球经济也造成巨大破坏。这一教训再次显示,对商业银行而言,必须始终保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稍有疏忽大意便可能酿成巨大灾难。由此更使得全球对强化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成为国际共识。2013 年 6 月,银行间市场一场意外的风波,充分暴露了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由此,如何加快相关监管制度的完善,也成为了中国银行业的一个现实问题。

一、银行的流动性

"什么是流动性?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有不同的含义。"(Kroszner, 2008)作为国际银行监管规则的制定者,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在最新的《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2009)中并没有对流动性做出明确定义。但回溯此前,在其第一次发布流动性监管指引的1992年文件《计量和管理流动性的框架》中,BCBS(1992)曾将"流动性"定义为:"确保银行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在2000年发布的对1992年文件的替代性文件《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操作》(2000)中,BCBS又将"流动性"定义为"增加资产并满足到期债务清偿的能力"。

作为经历国际金融市场发展和经受危机冲击的最前沿,美国金融监管当局储蓄机构监理署(OTS, 2010)发布的最新监管文件《流动性风险管理与投资证券》中,对"流动性"做出了三种定义,即"是利用资产融资以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是持有的现金和能够无显著损耗地迅速转化为现金的其他资产总量;是以合理或可接受的成本满足负债偿还或承诺兑现所需资金的能力"。OTS最后指出,无论哪种定义,其本质都是商业银行"在需要资金时能得到所需要的资金"。

美联储(2010)则在 2010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监管手册》中,将流动性定义为: "是金融机构在不造成未预期损失的情况下满足其现金和债务抵押需求的能力,……为保证充足流动性,机构必须在成本收益之间取得平衡:流动性过少可能导致因无法稳定地满足约定偿债义务(contractual obligations)而将机构暴露在一系列负面冲击面前;反过来,流动性过多又会带来较大机会成本,对企业盈利性产生不良影响。"

综合以上定义,可以总结出"流动性"至少包含三个基本要素,即时间、成本和资金数量。

从"时间"要素来看,"流动性"并不关注长期内银行是否具有偿债能力,而首先是短期内的清偿能力,即现金覆盖率。无论是 BCBS 强调的"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还是美国监管当局说强调的"在需要钱的时候有钱",无不直指这本质。

从"成本"要素来看,无论是资产变现还是负债融资,流动性良好的标志都应该是"以合理或可接受的成本"。考虑到资产的流动性与其盈利能力大致呈反比,因此,达到这一点的"关键(the key)是应找到能在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保持平衡的正确资产负债表(OTS,2010)"。由此显示,"流动性"并非简单等于多多益善地持有高流动性资产。

从"资金数量"来看,"流动性"能够获得"现金或其他资产总量"在量上应足以覆盖到期应偿债务。从 OTS 对流动性的第二种定义中,可以清楚看到对"量"的强调。

在"流动性"的上述三个基本要素,任何一个出现问题,就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基于此,美联储(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10)对"流动性风险"定义是: "流动性风险是因无法满足约定偿债义务而给金融机构的融资条件(financial condition)或安全所造成的(现实或预期)风险。"据此,美联储进一步"流动性风险"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期限错配风险"(mismatch or structural risk),是因机构未能在现金流入和流出之间进行有效配置,从而导致没有足够现金流满足正常业务需求的风险(cash-flow mismatches)。由于其本质上来自资产负债表之间的期限错配,因此,在机构自身做好日常营运现金流预测,管理到位的情况下,这类流动性问题通常不会影响机构的健康运行,也不会给市场造成影响。

第二类是市场流动性风险(market liquidity risk),是机构在资产变现或获得金融市场融资时所遇到的市场约束,机构在不显著降价的情况下就无法轻易平仓。这类风险通常是因为市场缺乏深度或市场交易中断,其在性质上可能是周期性的或是市场崩溃的结果。

第三类是应急流动性风险(Contingency Risk),是产生于未预期到的事件所造成的 机构没有足够现金流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可能是特定机构所面临的情况或者来自外部冲 击。只要银行日常运作中具有周详的应急预案,一般也不会对机构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作为监管机构,美联储对流动性风险的分类隐含着具有极强的操作涵义和现实针对性: 第一类和第三类主要为商业银行的个体性风险,主要依靠机构自身的管控和监管当局的检查 督促;而第二类则在很多情况下源于系统性风险,如果持续,则往往为个体流动性管理能力 所不及,因此,一旦出现就需要货币、监管当局在第一时间及时出手。

在实践中,需要区分银行流动性风险和偿付风险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偿付风险是指银 行丧失偿付能力,即资产现值不能支付其全部负债的风险。这与流动性风险有些相似。在流 动性风险导致银行陷入流动性危机进而破产时,两者都变现为银行无法偿付全部负债,最终 破产倒闭。但两者存在重大差别,按照 BCBS 对流动性风险的界定,流动性风险是"不能以 合理的价格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履行自己的义务,满足客户的资金需求",即银行筹集资金时 候可能被过度要价,但可能能够渡过危机,不一定会导致破产清算结果。即使陷入流动性危 机的银行最终破产清算,它的流动性缺乏也是暂时性的,而丧失偿付能力则相对持久(Cade, 1997)。通常说来,在仍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银行也有可能出现流动性枯竭而反之,流 动性缺乏也不一定导致银行丧失偿付能力。不过,在一些时候,流动性风险最后很可能会转 化为偿付风险。据此, Goodhart (1987, 2002) 认为, 不可能在银行缺乏流动性和无偿付能 力之间进行截然划分,因为面临严重流动性问题的银行已经有失去偿付能力的嫌疑。Lore 和 Borodosky (2000) 也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把流动性风险视为偿付能力风险。如果 从追究流动性风险和偿付风险的起源来看,偿付风险必然是由于银行的基本面出了问题,但 流动性风险则可能是由于基本面问题(Diamond 和 Dybvig, 1983)、谣言传播(He, 2011)、 信用评价下调(Boot, 2006)等原因。Morris和Shin(2009)提供了一个同时分析金融机。 构流动性危机和偿付危机的很好的框架。

二、国际银行业流动性管理规则的演进

在实践中,由于各国发展经历与外部环境不同,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和监管的规则也不尽相同。作为国际银行监管规则的制定者,BCBS 最初于 1992 年提出了"流动性计量与管理框架",归纳了国际主要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方法,试图借此发展出一种基于国际银行实践的流动性管理框架。该报告从数量与质量并重、表内和表外业务兼顾的角度,对大型银行流动性管理模型和框架的要素进行了界定,首次提出了强健的流动性管理系统的五个关键要

素:良好的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总控、不同情境的下的净融资需求分析、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应急融资预案,等等。

在流动性的具体测算方法上,该报告提出了期限阶梯法和情境分析;对资产流动性和 负债稳定性分析的雏形,也在其中出现了。

然而,在该文本发布之后,在全球性的解除管制的潮流推动下,1990年代国际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出现了一系列在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值得关注的新趋势。这些趋势包括,在西方发达金融市场,银行对批发性资金来源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资产证券化工具流动性的提高使其在银行流动性管理中的地位不断提升;衍生工具、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的迅速增长,使现金流量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电子科技(如网上理财、电子货币及电子支付)的不断创新,使提款及转拨资金更快捷。

与此同时,金融危机也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在新兴经济体,出现了先是国际资本的快速涌入、然后突然快速撤离的新兴市场货币危机(比如 1990 年代上半期的"墨西哥比索危机",1990 年代后半期的"亚洲金融危机");在美国,则出现了流动性诱发的长期资本公司(LTCM)倒闭。这些危机不仅对危机所在国金融机构和市场,而且对西方发达经济体的金融机构都造成了显著负面冲击。

面对这些新变化,BCBS 又于 2000 年发布了第二份国际银行流动性监管指引《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操作》(BCBS,2000)。该文件主要从流动性管理架构的建立、净融资需求的计量和监测、市场融资渠道的管理、应急融资预案、外币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控、关于流动性的信息披露、监管者的角色等八个方面,系统提出了健全的流动性管理的十四项关键原则。

相对于 1992 年的第一份流动性监管文件,BCBS(2000)强调了不仅要从"全球",而且还应从"机构整体"的角度来进行流动性管理;根据已经出现的银行对批发资金(wholesale depositors)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的现实,特别强调应充分了解资金提供者的特点,对此类客户的资金沉淀率(the probability of roll-over)应逐一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资产证券化迅速发展的现实,提示了在市场动荡时期该途径获取的流动性支持可能存在巨大风险;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一系列货币危机的教训,该文件则更为详细地给出了外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该指引还指出,流动性管理过程的具体形式和精细化程度,应随银行的规模和精细化程度、以及业务活动的性质和复杂性而有所不同。但更为精细化的可操作性方法,却并未见诸该报告之中,甚至对于在第一份报告中曾讨论过的一些具体指标,该文本也基本没有涉及。

与 BCBS(2000)类似,在 2004 年 6 月公布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中,BCBS 虽然在第二支柱中要求银行建立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ICCAP),充分评估流动性风险对资本状况的影响,配置适当的资本以有效抵御流动性风险。但协议本身对如何管理流动性风险、如何计量流动性风险及其资本配置需求、如何应对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重要问题,同样没有更多涉及。

2008 年的次贷危机暴露出了银行流动性风险的严重性,也正因为此,危机爆发以后,BCBS 再次加强了对流动性监管的关注,于 2009 年 12 月推出了《流动性风险的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建议稿)》,并在 2010 年 4 月正式发布了正式稿。《国际框架》的核心内容,是提出了两个流动性监管指标和四个监测工具。两个监管指标是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流动性覆盖率是指,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与未来 30 日的资金净流出量之比。根据 BCBS 的要求,该比率不得低于 100%,即高流动性资产至少应该等于估算的资金净流出量,或者说,未来 30 日的资金净流出量应小于 0。引入流动性覆盖率(LCR)作为监管指标,意在衡量在监管当局所设定的流动性严重压力情景下,机构是否能够将变现无障碍且优质的资产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以满足其 30 天期限的流动性需求。

从监管目标来看,流动性覆盖率重在强化对银行短期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控,而净稳定资金比率目的是促进银行业资产和业务融资更趋中长期化,作为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一个补充;二者分析的角度也有所差异,流动性覆盖率是从现金流量表的角度进行分析,而净稳定资金比率是从资产负债表的角度进行分析,由此确立了各国进行流动性监管的统一标准(见表 1)。

四个流动性监测工具分别是合同期限错配(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融资集中度(Concentration of funding)、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Available unencumbered assets)和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Market-related monitoring tools),等。这些监测工具的具体作用可参考表 2。

由于流动性风险高度依赖于一国的金融、政策环境,而且,在很多时候还要取决于每个银行自身的经营特征,统一监管标准很难充分考虑这种差异化问题。而且,上述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以及最低标准也有较大的商榷余地。自公布以来,围绕两个强制性监管指标的争论非常激烈,相关调整和修正也在一直在进行当中。2013年6月,BCBS针对流动性覆盖率(LCR)的修改最终定稿,主要调整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银行业完全落实 LCR 的时间进一步宽限 4年。从原先计划 2011 年引入该指标观测,2015 年达到 100%以上;调整为从 2015 年起引入该指标,但初始最低强制要求为 60%,

表 1 新的流动性监管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LCR)	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
公式	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可用的稳定资金(ASF)
	未来 30 日的资金净流出量	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RSF)
最低标准	100%	100%
监管目标	短期流动性风险的监测	调整期限错配、稳定资金来源
分析基础	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作用	保障银行基本的流动性	促进银行使用更长期的结构性资金来源以
		支持资产负债表内、表外风险暴露和资本市
		场业务活动
目的	通过确保机构拥有足够的优质流动性资源来	让银行运用更加稳定、持久和结构化的融资
	提高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渠道来提高其在较长时期内应对流动性风
		险的能力,防止银行在市场繁荣、流动性充
		裕时期过度依赖批发性融资
对应的 压力场景	1. 机构公众信用评级显著下降	1. 信用等级被调低
	2. 储蓄的部分损失	2. 因风险造成的清偿或盈利能力下降
	3. 无担保的批发资金的损失	3. 突发事件造成银行的声誉损失或者社会
	4. 担保资金头寸的显著增加	信任度下降
	5. 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追加抵押品的要求	
	6. 对契约性与非契约型的表外风险暴露提出	
	高额提款要求	

表 2 流动性监管的辅助性监测工具

监测工具	作用
合同期限错配	基线评估,以了解银行最基本的流动性需求
	对已知潜在的交易对手、货币、市场和交易工具类别的批发融资
融资集中度	集中度进行分析,反映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大型资产风险暴露分析
	结果
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	评估银行能够在市场上进行抵押或通过中央银行的常设信贷,在
刊用的儿文观牌特页)	短期内筹得流动资金的资产水平
	鼓励监管机构定期收集市场数据, 补充上述的其他三种监控工
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	具,如大额存单展期、股价变动、各种波动度指标,及个别机构
	的消息

之后每年递增 10%, 到 2019 年达到 100%以上。

第二,大大扩展了 LCR 计算合格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范围,在二级资产中,增加了 2B 类项目,将评级在 BBB 上下的公司债、股票和部份证券化资产纳入其中,极大地改善了银行资产的流动性状况,也为银行达标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第三,对计算 LCR 时的压力情形有所放宽,对短期资金流出做出了更低的假设,使之更符合银行经营和金融市场运行的现实。

第四,提高了对短期不达标的容忍度。为避免特殊时期,过于严格执行监管标准可能对银行以及市场产生的冲击,新规定允许银行动用合格优质流动资产来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以及由此导致的 LCR 指标低于强制最低水平(100%)。此外,新规定还明确,由银行管理层根据外部环境自主做出上述决策,无需经由事前的监管批准。

总体上看,BCBS 围绕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调整方向,一是不断放松监管标准的严格程度, 比如延长实施期间、采用渐进式的达标要求、放宽高质量资产的范围以及降低金融市场资金 流出的极端假设,等等,以降低监管强化可能对银行乃至金融市场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保 留一定的监管容忍度,给予银行适度的自主决策权,允许其在特殊时期低于最低强制要求。 从未来看,在 BCBS 针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进一步调整中,以上两个主要趋势还应会继续。

三、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与监管

流动性风险一直都是我国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的问题。2006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以四个与流动性相关的监管指标作为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重点,即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其中,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25%;核心负债比例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不应低于60%;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不应低于-10%,等等。

应该说,通过制定上述这些流动性监控指标来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管,取得了良好成效,保障了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安全和金融运行的稳定有序,多年来我国商业银行总体上未出现大的流动性风险。但近年来,随利率市场化加速,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出现了许多重大的变化,而原有的监管指标体系监管方式已不能适应这些变化,亟需优化和调整,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应加强对市场总体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目前,我国通过一整套流动性指标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进行监管,强调了银行个体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但从防范银行流动性危机的国际经验教训来看,市场信心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而构筑市场信心的要素,除了金融机构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更重要的是货币政策采取应对措施的时间和力度,以及一些能够保障系统性安全的制度的建立(比如存款保险制度)。基于此,在做好对单家银行流动性监管的同时,还应监控市场总体的流动性状况。而在现有的指标设计中很重视对单家银行流动性的监管而对市场总体的流动性状况的监控不足。体现在具体指标设计上,仅

有监管指标,未有监测指标。2013年的流动性风波,也充分证实了加强市场总体流动性监测和调控的必要性。

第二,优化监管体系,在促进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同时,减少现有监管制度所造成的扭曲。在目前的银行监管指标体系中,存贷比依然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存贷比指标在上世纪 90 年代刚推出时,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相对简单,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并且普遍存在贷差,依靠中央银行再贷款解决资金不足问题,用存贷比约束商业银行的贷款投放具有立竿见影的功效。但时至今日,无论是相对于目前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还是相对于国际监管实践,该指标都已显得不合时宜。

从我国银行资产负债表现状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金融创新的深化和金融脱媒的加快,银行的负债来源、资产运用日趋多元化,存贷款在负债、资产中的占比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仅靠存贷款难以完整反映银行的负债及资产状况,更无法全面反映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同时,随着负债的多元化,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已不限于传统的存款,其他很多稳定性好、与贷款期限相匹配的负债都可作为信贷资金进行运用,仅仅存贷的匹配越来越失去其原有的意义。因此,建议在长期内停止使用该指标。而在过渡时期,银行监管部门也应考虑对贷存比指标的内容和计算方法进行适当调整,使之更适合银行业务和流动性风险发展的现状。

第三,差别化监管,适度鼓励银行创新。目前,监管指标体系对于不同银行是一致的。这固然有利于整个监管指标体系的全面落实,但随着银行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的机构和种类反对,除了原有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也都得到了较好地发展。并且,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深化,我国银行体系的竞争日趋激烈,这将促使不同银行越来越表现出不同的经营发展路径和资产负债结构特点,各家商业银行在功能定位、产品设计和经营理念上将会逐步发生差异。例如,有的银行擅长零售业务,有的银行擅长批发业务;有的银行擅长负债业务,有的银行擅长资产业务;有的银行擅长表内业务,有的银行擅长表外业务。这一方面有利于优化我国银行业的发展格局,提高金融服务整体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差异化金融机构的发展,有利于避免出现全体系统的"羊群行为",提高银行整体对抗流动性冲击的能力。相反,如果用同样的监管标准来衡量不同类型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必然会限制各家银行的差异化发展,反倒对提高银行整体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不利。

为此,建议在制度设计上,对银行进行监管评级,并以此为基础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不同等级的银行,在业务准入、产品创新等方面,采用不同的监管要求。这既能鼓励风险管控和创新能力较强的银行的发展,也能引导管理落后的银行向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向发展。

最后,商业银行应审时度势,及时实施转型战略,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2013年6月底的流动性风波,暴露出银行自身管理所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需要加以总结和调整。一是银行应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重视,高度关注因业务结构调整(如同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等)所带来的风险特征变化,并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方法。具体而言,银行应及时将表外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所产生的风险敞口,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改进流动性风险估算方法,特别是应加强对极端压力情形的关注,并制定应急预案。二是商业银行应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特别是经济结构的调整与转型),及时转变经营观念,适度调低对规模和利润的追求,转向更注重质量和安全的发展模式。三是完善银行组织管理架构。针对风险特殊的创新业务,应尽快实行专业化管理,并与传统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在提高业务发展效率的同时,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程度。

参考文献

- 1.巴曙松、王璟怡、王茜,流动性风险监管: 巴塞尔协议Ⅲ下的新挑战,中国金融,2011 年第1期
- 2.费方域、江鹏、陈笛霏,银行体系内生流动性风险及监管理论评述,新金融,2012年第8期。
- 3.交通银行课题组,中国商业银行流动性评价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新金融,2009年第8期。 4.彭建刚、童磊、黄向阳,国际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经济纵横,2012年第9期。
- 5.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1992), "A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and managing liquidity"
- $\hbox{6.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0),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 \\$
- 7.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a),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consultative document"
- 8.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b), "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banking sector"
- 9.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0),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 10.Brunnermeier, M., and L. Pedersen (2009), "Market Liquidity and Funding Liquidity",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2, 2201-2238.
- 11. Diamond, D., and P. Dybvig, Bank Runs, Deposit Insurance, and Liquid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1, 1983, 401-419.
- 12.Grossman, S., and M. Miller, Liquidity and Market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e 43, 1988, 617-633.
- 13. Kyle, A., Continuous Auctions and Insider Trading, Eeonometrica 53, 1985, 1315-1335.
- 14.Lore, M., and L. Borodosk, The Professional's Handbook of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Reed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 Press, 2000.
- 15. Tobin, J., Theory of portfolio selection. In The Theory of Interest Rat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65.